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6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9月15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南平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收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戴自觉、本公司与广东科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02执15号之一）。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东科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0年2月25日，案外人郭君华向被申请人一出借400万元，被申请人一出具4份90万元、2份20万元的收款收据。2011年3月31日，案外人郭君华（乙方、投资人、新股东）与借款人被申请人二（甲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2011年3月31日已到期的甲方向乙方的借款本金人民币400万元转为第一条所述的正式投资款。

2016年3月1日，案外人郭君华（乙方）与被申请人二（甲方）签订《股权认购协议书》，协议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认购金额为700万元。甲方负责在乙方付清股权认购款后90个工作日内办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变更登记后，新老股东同股同权。甲方承诺努力争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中国主板上市，如本合同生效3年期满仍未成功上市，乙方可要求甲方股东戴自觉回购；甲方股东被申请人一承诺以10,646,100元回购乙方上述股权，并扣减甲方已收取的股权权益。案外人郭君华已办理股权证书，显示郭君华持股数量160万股。

2018年8月16日，案外人郭君华（乙方）与被申请人一（丙方）、被申请人二（甲方）签订《股权受让认购协议书》，合同约定：甲方、乙方、丙方经过友好协商，三方一致同意由乙方出面在新三板市场受让收购李果小姐持有的180万股。乙方出资900万元人民币。甲方承诺努力争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中国主板上市。如本合同生效3年期满仍未成功上市，乙方可要求甲方和丙方回购，甲方和丙方承诺在2021年8月16日的回购总额470万 $\times 1.15 \times 1.15 \times 1.15 = 7,148,112.5$ 元。随后，案外人郭君华（乙方，受让方）与李果（甲

方，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持有 180 万股华浩环保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5 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上述股份。案外人郭君华已办理股权证书，显示郭君华持股数量 180 万股。

2022 年 3 月 1 日，郭君华（甲方）与被申请人一（乙方）、被申请人二（丙方）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明确为统筹解决甲方对乙方及丙方的债务纠纷、本协议系上述《投资协议书》《股权认购协议书》《股权受让认购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如本协议与上述协议及相关（如有）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协议约定第一条：1、2019 年 3 月 1 日被申请人一应付的回购价款为 10,646,100 元；2、2021 年 8 月 16 日被申请人一应付的回购价款为 7,148,112.5 元；第二条：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金额为 10,646,100 元的欠款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计收利息，以 15% 为年利率，每年计算复利，计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完毕之日为止；上述金额为 7,148,112.5 元的欠款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计收利息，以 15% 为年利率，每年计算复利，计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完毕之日为止。第三条，原乙方及丙方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清偿甲方本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的全部债权，目前乙丙方均未偿还；现乙方承诺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前向甲方足额偿还本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的全部款项，还款顺序为先息后本；第四条：丙方就上述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五条：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担保手续费、担保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发生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023 年 8 月 20 日，案外人郭君华（甲方、转让方）与申请人（乙方、受让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转让给申请人的债权为：主债权：甲方与两被申请人于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股权认购协议书》《股权受让认购协议书》《债务清偿协议》及相应从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示的甲方享有的回购款债权。从债权：指与主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乙方对标的债权自基准日次日起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现金回收、资产抵债）归乙方。乙方受让转让标的应付给甲方的对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23 年 9 月 10 日，案外人郭君华签署《债权转让确

认函》，确认申请人已取得其对被申请人的案涉债权。2023年9月10日，申请人向两被申请人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两被申请人《投资协议书》《股权认购协议书》《股权受让认购协议书》《债务清偿协议》及相应从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应收债权权利已转让给申请人。2023年9月10日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签署《债权转让通知送达确认书》，确认已收悉案涉债权转让的事实。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戴自觉立即向申请人偿还两笔欠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7,794,212.5元；

2、裁决被申请人戴自觉立即向申请人偿还借款利息及复利（1、第一笔欠款以10,646,100元为本金，自2019年3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给付利息并每年计算复利；2、第二笔欠款以7,148,112.5元为本金，自2021年8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约定利率15%给付利息并每年计算复利）。

3、裁决被申请人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二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裁决被申请人戴自觉、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及律师费。

仲裁理由：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特此提起本仲裁。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一戴自觉向申请人广东科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欠款本金17,794,212.5元及利息（1.利息以欠款本金10,646,1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的标准，自2019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利息以欠款本金7,148,112.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的标准，自2021年8月16日起算至实际清

偿之日止)；

(二)被申请人一戴自觉向广东科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补偿财产保全费5000元；

(三)裁决被申请人二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仲裁项所确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案仲裁费用188137元，由被申请人一戴自觉被申请人二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已预缴该仲裁费，由两被申请人付申请人)；

(五)对申请人广东科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 执行情况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提供不出被执行人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暂时不具备执行条件而可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仲裁结案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仲裁结案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对，友好协商，依法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执行裁定书》。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